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望江宾馆(四川省成都市沙河河棚4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Lists 17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13、15、16、1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4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和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6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Lists 6 proposals for the 2020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注: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
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谦先生及其他与其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及其他与其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魏秀科 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68122730
传真:028-68122723

联系邮箱:zqsb@s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Non-cumulative Voting Proposal Name), 赞成 (Approve), 反对 (Disapprove), 弃权 (Abstain). Lists 17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和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做好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20-A2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买卖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在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范勇、监事李正德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环境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固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模组生产线设备及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内,赣州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和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 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由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46,126.62万元的标的物。
2.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3.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4.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间租赁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状态”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5.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3. 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3.3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接受该调整,并承诺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37,704.4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2.7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664,600.5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核查验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3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5月16日,通过在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